



222812051533

检验检测报告

众仁环测字【2025】4922 号

项目名称：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固废危废项目 1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0、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王邵杰

审核人：王丽

签发人：谭永霞

签发日期：2025-3-31

项目任务号：4922

项目负责人：和艳君

检测分析人员：路青青、陈全兴、和艳君、苏丽君、张菲、
杨瑞堂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1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糟雪云	联系电话	19893309628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滤筒、吸收液		
任务编号	ZR-2025-W-4922				
检测项目	氟化氢, 砷及其化合物, 钒及其化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 铍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锑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共 14 项。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4-2 检验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03.31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2025 年 03 月 25 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和分析依据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氟化氢，砷及其化合物，钒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共 14 项。

2.1.2 检测点位：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2.1.3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检测 3 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 $\mu\text{g}/\text{m}^3$	7800 ICP-MS
2	铊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3	锑及其化合物		0.02 $\mu\text{g}/\text{m}^3$	
4	砷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5	铅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6	铬及其化合物		0.3 $\mu\text{g}/\text{m}^3$	
7	钴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8	铜及其化合物		0.2 $\mu\text{g}/\text{m}^3$	
9	锰及其化合物		0.07 $\mu\text{g}/\text{m}^3$	
10	镍及其化合物		0.1 $\mu\text{g}/\text{m}^3$	
11	钒及其化合物		0.03 $\mu\text{g}/\text{m}^3$	
12	铍及其化合物		0.008 $\mu\text{g}/\text{m}^3$	
13	锡及其化合物		0.3 $\mu\text{g}/\text{m}^3$	7800 ICP-MS
1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mg/m^3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置信范围 (mg/L)	评价
1	铊	ZR-2174	0.0204	0.0200±0.0010	合格
2	铅		0.0202		合格
3	镉		0.0202		合格
4	砷		0.0204		合格
5	铬		0.0204		合格
6	钒		0.0202		合格
7	铍		0.0201		合格
8	锡		0.0204		合格
9	铋		0.0197		合格
10	镍		0.0200		合格
11	钴	ZR-2173	0.290	0.300±0.015	合格
12	锰		0.294		合格
13	铜		0.290		合格

表 3-2 曲线中间点校准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	判定标准	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1	氟化氢	1.00mg/L	1.04mg/L	4.0%	±10%	合格

4、检测结果

详见表 4-1、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25031403FQ(Y)1-22-1	25031403FQ(Y)1-22-2	25031403FQ(Y)1-22-3
1	氟化氢	0.08L	0.08L	0.08L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排放口		
		25031403FQ(Y)1-22-1	25031403FQ(Y)1-22-2	25031403FQ(Y)1-22-3
		0001	0002	0003
1	镉及其化合物	6.39×10^{-5}	7.09×10^{-5}	5.18×10^{-5}
2	铊及其化合物	1.09×10^{-4}	1.14×10^{-4}	1.17×10^{-4}
3	锑及其化合物	1.21×10^{-3}	1.36×10^{-3}	1.44×10^{-3}
4	砷及其化合物	0.0563	0.0604	0.0612
5	铅及其化合物	6.70×10^{-3}	6.57×10^{-3}	7.20×10^{-3}
6	铬及其化合物	0.0124	0.0123	0.0135
7	钴及其化合物	6.26×10^{-4}	6.19×10^{-4}	7.15×10^{-4}
8	铜及其化合物	6.79×10^{-3}	6.73×10^{-3}	7.33×10^{-3}
9	锰及其化合物	0.0152	0.0149	0.0161
10	镍及其化合物	3.05×10^{-3}	3.06×10^{-3}	3.24×10^{-3}
11	钒及其化合物	0.0107	0.0111	0.0119
12	铍及其化合物	2.05×10^{-4}	2.82×10^{-4}	2.85×10^{-4}
13	锡及其化合物	1.49×10^{-3}	1.69×10^{-3}	1.74×10^{-3}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533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6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2281205165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
废危废项目 1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CMA”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中任意一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三级审核及签发人签字不全或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4、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本报告仅反映本次检测时段的检测情况,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被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1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1季度环境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3)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3-1

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1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周处长	联系电话	18993319879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	预处理车间排气筒 (DA010)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02-07	检测 1 天，每天 3 个样品
	无机车间排气筒 (DA005)			
	危废暂存库排气筒 (DA011)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新悦 T6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³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4-1、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1#采样头	13.52645	13.52642±0.00020	合格
		2#采样头	21.79425	21.79421±0.00020	合格
氨	mg/L	BY400170 B23110278	0.923	0.933±0.073	合格
硫化氢	mg/L	BY100069 23101109	0.834	0.816±0.057	合格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无机车间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5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机车间排气筒（DA005）	氨	20305 20859 20921	20695	0.94	0.96	0.020	/	4.9
				1.02				
				0.91				
	硫化氢			0.115	0.110	0.002	/	0.33
				0.108				
				0.1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	/	/	2000	/
				22				
	非甲烷总烃			30	0.35	0.007	120	10
				0.32				
0.37								
颗粒物	1.4	1.7	0.035	20	/			
	2.0							
	1.8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规定的水泥窑及窑尾利用系统标准限值要求。							

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暂存库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66.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危废暂存库 排气筒 （DA011）	氨	36105	37335	1.84	1.84	0.069	/	4.9
		37543		1.75				
		38357		1.92				
	硫化氢		0.132	0.131	0.005	/	0.33	
			0.133					
			0.129					

续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续表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危废暂存库	治理设施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除臭装置		排放口高度	15m	工况负荷	66.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参照标准限值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危废暂存库 排气筒 (DA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6105 37543 38357	37335	30	/	/	2000	/
				35				
				26				
	非甲烷总烃			0.84	0.86	0.032	120	10
				0.85				
				0.89				
	颗粒物			2.2	2.0	0.075	20	/
				1.6				
				2.3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中规定的水泥窑及窑尾利用系统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张娟

校核:张娟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5年2月19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65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 废危废项目 1 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我公司“CMA”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中任意一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三级审核及签发人签字不全或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3、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4、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本报告仅反映本次检测时段的检测情况,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检测的样品负责;
-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方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引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被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对于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9、带*的项目分包检测。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
1 季度环境检测报告

1、任务由来

受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委托要求，组织开展了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1季度环境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 (8)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环保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项目1季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峡门乡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	周处长	联系电话	18993319879

续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噪声	ZS1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2025-03-22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ZS2	南厂界			
	ZS3	西厂界			
	ZS4	北厂界			
无组织废气	FQ(W) 1	西北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 天 4 次
	FQ(W) 2	东厂界（下风向）			
	FQ(W) 3	东南厂界（下风向）			
	FQ(W) 4	南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FQ(Y) 1	一线水泥窑尾废气 排放口	氨、氯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个样品	
			TOC（以总烃计）		检测1天，焚烧前和 焚烧后各3个样品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23-014,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2023-04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新悦 T6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010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F732-VJ 型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2018-002	0.0025mg/m ³
	TOC（以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型气相色谱仪 2015-030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754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4、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推荐标准分析方法，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量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的要求，对检测分析过程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检测人员、科室主任、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后使用。

(1) 废气

本次检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采样和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前仪器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对有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进行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分

析，合格后使用。质控数据见表 4-1、4-2，平行样测定结果见表 4-3。

表4-1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码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g	3#滤膜	0.39634	0.39631±0.00050	合格
		4#滤膜	0.39493	0.39496±0.00050	合格
氨	mg/L	BY400170 B23110259	1.64	1.60±0.10	合格
硫化氢	mg/L	BY100069 23101109	0.801	0.816±0.057	合格
氯化氢	mg/L	BY100035 24011105	20.8	20.2±1.1	合格

表4-2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码	标准值	检测前	相对误差	检测后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价
氮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ppm)	GBW(E) 0624 95 SQ22155	10.0	9.91	-0.90%	10.0	0	相对误差 ±10%	合格
氧含量 (%)	/	6.02	5.8	-3.65%	5.9	-1.99%	相对误差 ±5%	合格

表 4-3 平行样测定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TOC (以总烃计)	mg/m³	25031403FQ(Y) 1-22-6	4.31	0.9%
		25031403FQ(Y) 1-22-6PXFX	4.24	

(2) 噪声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超过 0.5dB(A)。质控结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汇总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 准 结 果					结果评价
		标准声级	测量前	示值偏差	测量后	示值偏差	
2025-03-22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污染源名称	一线水泥窑	处理工艺	高温+碱性环境+分级燃烧+SCR脱硝+高效布袋除尘		排放口高度	90m	工况负荷	50.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m³/h）		实测氧含量（%）	排放浓度（mg/m³）				参照标准限值（mg/m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折算值	折算均值	
一线水泥窑尾气排放口	氯化氢	507191 499430 485080	497234	8.7 8.5 8.8	9.2 8.4 9.0	8.9	8.2 7.4 8.1	7.9	10
	汞及其化合物				0.0075 0.0081 0.0087	0.0081	0.0067 0.0071 0.0078	0.0072	0.05
	氨				1.62 1.74 1.66	1.67	1.45 1.53 1.50	1.49	10
	备注	折算值根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3.8中相关要求计算得出。							
	结论	本次所检测的氨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5-3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西北厂界（上风向）	2025-03-22	11.5~14.7	86.35~86.57	NW	1.7~2.6
东厂界（下风向）		11.6~14.9	86.27~86.44	NW	1.8~2.7
东南厂界（下风向）		11.3~14.6	86.35~86.49	NW	1.7~2.7
南厂界（下风向）		11.4~14.7	86.30~86.47	NW	1.6~2.6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西北厂界（上风向）	氨	mg/m ³	2025-03-22	0.03	0.02	0.04	0.02	1.0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2	11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ND	ND	4.0
东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06	0.04	0.05	0.05	1.0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01	0.002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1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	0.09	0.10	0.09	4.0
东南厂界（下风向）	氨	mg/m ³		0.08	0.07	0.06	0.07	1.0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4	15	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0.07	0.14	0.11	4.0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812051651

名称: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12051651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